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1年12月21日 星期二 农历十一月十八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683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坚守抗疫一线尽忠职守 荣膺“最美公务员”称号 省公安厅号召开展向李向国同志学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章彤华)近日,省公安厅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深入开展向李向国同志学习活动,通过学习他的先进事迹和宝贵精神,激励全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力以赴投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战疫情、促发展工作中。

李向国同志1995年1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任香河县看守所四级高级警长。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为做好疫情防控、保障监所安全,他连续13个昼夜坚守岗位,超负荷工作,2月6日在带班值勤中突发脑溢血生命垂危,后经抢救脱离危险。他曾荣立个人

一等功1次,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公安监管民警、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河北省“最美抗疫先锋”、全省岗位学雷锋标兵、全省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新人·河北好人”等。2021年11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授予李向国同志“最美公务员”称号,中央组织部记一等功奖励,是我省唯一获此殊荣者。

通知指出,李向国同志从警25年以来,始终扎根基层、忠诚履职、爱岗敬业、担当作为,担任香河县看守所所长期间,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化、正规化,持续保持队伍无违法、看押无事故。他在抗

击疫情阻击战中,克己奉公,尽忠职守,以所为家,忘我工作,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人民警察“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政治本色和价值追求,展现了新时代共产党员对党忠诚、敬业担当、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全省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要学习李向国同志忠心向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永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学习他扎根基层、开拓创新的优秀品质,努力争创一流工作业绩;学习他不忘初心、竭诚为民的公仆情怀,践行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学习他严于律己、公而忘私的优良作风,永葆克己奉公的清廉本色。

通知强调,李向国同志是全省广大基层公安民警的优秀代表,他的事迹具有强烈的时代特征和典型示范意义。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将学习李向国同志先进事迹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起来,与扎实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结合起来,教育激励广大公安民警辅警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弘扬公安英模精神,见贤思齐、对标先进,不断将学习成果转化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强大动力。

雄安新区中院举行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

向因案所致生活困难的8名申请人发放100余万元司法救助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 通讯员 底杰)12月17日,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国家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向因案所致生活困难的8名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116万元。

据介绍,近年来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涉民生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对执行不能且经济

确有困难的申请执行人以及其他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坚持“应救尽救”“把好事办好”的原则,不断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司法救助工作水平,在办案过程中及时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据统计,今年以来,雄安新区中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4件,已向15名司法救助申请人发放救助金150余

万元,尽最大努力缓解当事人的生活压力,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彰显了司法为民的人文关怀。

据雄安新区中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该院还将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拓宽司法救助渠道;持续优化司法救助程序,努力建立法院主导救助转变为申请人主动申请救助的新模式,将更多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司法救助。针对司法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当事人生急迫困难的案件,还将积极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汇报沟通,为困难当事人争取相关部门的帮助支持,彻底改变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唱独角戏”的现状,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救助格局,切实保障被救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12月17日清晨,唐山市人民检察院从第八检察部、信息技术部、路北区人民检察院、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巡检小组,对该市多个农贸市场、商业广场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经营场所卫生消毒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进行大范围靶向性摸底调查。调查中,巡检小组在摸底的同时,提醒经营者加强疫情防控意识,把好“进口”关,切实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图为调查现场。
杨达 王巍 摄



“走马灯”式调解 让打架学生的家长握手言和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 讲述:霸州市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法官 马燕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一定要记住回家之后多和孩子沟通交流,这件事情虽然已经过去了,千万不要给孩子心理造成什么影响……”当和孩子家长说完上面的话,将他们送出办公大楼时,天已经彻底黑了,不过我的心里却感觉无比的亮堂。因为一起涉及未成年人侵权的案件,在经过近一个月的时间、几分钟的通话、多次的调解后,终于在11月中旬圆满地落下帷幕。

这是一起因学生在校期间约架而引起的纠纷,起因是原告与六被告在校学习期间发生口角,于是相约放学后在某地“决斗”。整个“决斗”场面涉及三十余人,不但有在校学生,还有社会闲散人员。在双方殴打过程中,原告受伤住院治疗。原告父母报警后,公安机关多次调解未果,对六被告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原告父母又找到学校,学校在原被告父母之间几经调解也未果,且该事件又经好事者录视频一度发酵。原告父母一怒之下将六被告告上法庭。

该案件一经受理,我就感到非常棘手,因为一旦开庭,就很可能将矛盾引燃,让该起事件由孩子之间的矛盾升级成孩子父母之间的冲突;而且双方当事人均为未成年人,这起案件要解决的不仅是赔偿问题,更重要的是要如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

我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学校老师取得联系,对整个案情与孩子们的现状进行了初步了解,然后开始制定基础的调解方案。

之后,我又联系到原告家长。正如我想到的,原告家长一上来就是对被告们一番控诉,完全不给我说话的机会。我耐心地去倾听,因为我明白这时候原告家长已经积聚了太多的愤怒,此时必须让他们把这种愤怒的情绪宣泄出来,才有利于下一步沟通。等他们说了将近一个小时之后,我先是跟他们的心情表示了理解,因为这时候建立同理心很关键,这样才有利于建立信任的基础。等到他们心情彻底平复了,我才一点点地与他们进行沟通,让他们说出了一个处理方案。因为原告父母法律知识

欠缺,这个方案并不可行,但我并没有急于否定,因为现阶段对原告父母来说是情绪大于理智的阶段。

之后,我又联系到被告的各位家长。有的家长是各种抱怨与委屈,有的家长是恼怒,基本上就是觉得已经在公安部门受到惩罚了,因此在内心无法接受再一次被告上法庭,甚至有的家长亮明了“一打到底”的态度。

这些家长对法律也是一知半解的状态,于是我挨个给家长们进行普法,然后又挨个回答了他们五花八门的提问,等到他们的疑问消除,才进一步和他们沟通解决的方案。就这样,在几次三番的沟通中,终于确定了同意调解这个大的方向,我这颗悬着的心才稍稍放下。

(下转第2版)

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

最高检印发意见全面规范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记者 刘硕)记者2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为进一步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工作,最高检近日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开展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工作应坚持宽严相济、依法建议、客观公正、罪责刑相适应、量刑均衡原则。意见专章规定量刑证据审查,要求对影响量刑的基本事实和各量刑情节均应有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

意见规范了量刑建议提出程序,要求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有关量刑指导意见规定的量

刑基本方法,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拟宣告刑,提出量刑建议。在听取意见方面,意见指出,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并且,应当为辩护人、值班律师会见、阅卷等提供便利。

意见完善了量刑建议调整机制。其中明确规定,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认为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的异议合理,建议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认为人民法院建议合理的,应当调整量刑建议,认为人民法院建议不当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下转第2版)

沧州市公安局“净网2021”专项行动战果显著

共破获案件293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432人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王迎杰 记者 陈兆扬)12月16日,沧州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全市网安部门开展“净网2021”专项行动情况。

记者了解到,面对当前互联网快速发展,传统犯罪加速向以互联网为媒介和非接触式犯罪转移,涉网犯罪数量、受害人规模和社会危害性持续激增,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现状,今年以来,沧州市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立足“净化网络环境、打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的职责使命,坚持“优化网络生态”与“防范网络风险”并重,大力开展“净网2021”专项行动。

截至目前,沧州市网安部门共发现违法网站97家,

对2300余家属地互联网服务企业开展了执法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102家互联网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关停下架违规采集公民个人信息APP 11款;共破获案件29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32人,打掉团伙27个,查获手机571部、手机黑卡1.3万余张、银行卡374张,冻结、关停微信、QQ等各类网络账号12.3万余个,查实涉案流水3.2亿余元。同时,该市网安部门共侦破部督、省督案件6起,特别是破获了“非法冒用银行网站办理银行卡案”“河北首例利用‘深伪’技术实施网络犯罪案件”等一批影响较大的网络违法犯罪案件,打掉了一批网上违法犯罪团伙。

邢台市检察院与河长办林长办联合印发文件

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李路全 刘一彪)近日,邢台市检察院分别与市河长办、林长办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市河湖林草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

《意见》在日常联络、联席会商、信息共享、协作配合、联合督导督办等方面推出了具体协作机制,明确河(林)长办和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共同负责推动检察长“河(林)长制法助手”工作建设,协助河(林)长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统筹检察机关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共同解决仅凭行政手段难以解决的河湖林草治理难题,支持、监督有关责任部门在河湖林草管理中依法行政、全面履责。

《意见》要求完善线索移送机制,细化案件线索移送标准、操作流程,及时互通涉水涉林生态环境和重要案件信息。完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力争实现河(林)长制成员单位执法办案信息全面录入,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效衔接。

《意见》同时明确,检察机关、河(林)长制成员单位因办案需要,依法商请对方予以协助调查的,应当予以支持配合。对于上级交办、转办、督办的重大案件,媒体曝光的案件、涉众面广的案件、跨行政区域的案件,采取联合督导督办的方式推动案件办理。对于河湖林草管理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会同河(林)长办、有关单位,针对单一领域或多领域联合开展专项行政执法,支持、监督有关责任

部门在河湖林草管理中依法行政、全面履责。

《意见》要求完善线索移送机制,细化案件线索移送标准、操作流程,及时互通涉水涉林生态环境和重要案件信息。完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力争实现河(林)长制成员单位执法办案信息全面录入,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效衔接。

《意见》同时明确,检察机关、河(林)长制成员单位因办案需要,依法商请对方予以协助调查的,应当予以支持配合。对于上级交办、转办、督办的重大案件,媒体曝光的案件、涉众面广的案件、跨行政区域的案件,采取联合督导督办的方式推动案件办理。对于河湖林